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2月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向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杨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

杨凌云先生: 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配送中心主任、泰山石油培训中心主任。现任泰山石油办公室主任、泰山石油职工代表监事。

杨凌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